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5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曾耀群

被告 町成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美娥

被 告 郭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及
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政策性
貸款專用)第五節其他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郭永昌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町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町成公司)於民國11
05 0年4月13日邀同被告邱美娥、郭永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6 簽訂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
07 同）3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5年4月13日
08 止，在借用期限內一次撥貸，不得循環動用，撥款後分60
09 期，每月為一期。借款利率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
10 融通利率機動計算，並於央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
11 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倘不
12 依期還本或付息，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
13 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14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
15 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6個
16 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
17 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如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款
18 項之日起，前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19 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詎町成公司於110年10
20 月12日起即未還款，依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債
21 務視為全部到期，町成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邱美
22 娥、郭永昌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23 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町成公司及被告邱美娥則到庭陳稱，對於原告請求應返
26 還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沒有爭執等語。

27 三、被告郭永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8 明或陳述。

29 四、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貸款全部資料
30 查詢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物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町
31 成公司及被告邱美娥對於原告之主張亦不爭執，是原告上開

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連晨宇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利率	計息期間(民國)	利率
1	27萬0,666元	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	1%	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	0.1%
		自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自111年1月18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止	0.29%
				自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58%
2	256萬8,178元	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	1%	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	0.1%
		自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自111年1月18日起至111年2月13日止	0.29%
				自111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58%